辽宁省省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实施细则

（暂 行）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省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更好发挥烈士纪念设施褒扬英烈、教育后人的红色资源作用，进一步传承弘扬英烈精神和爱国主义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烈士褒扬条例》《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烈士纪念设施，是指在辽宁省域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纪念缅怀英烈专门修建的烈士陵园、烈士墓、烈士骨灰堂、烈士英名墙、纪念堂馆、纪念碑亭、纪念塔祠、纪念塑像、纪念广场等设施。

**第三条** 省级烈士纪念设施应当按照基础设施完备、保护状况优良、机构制度健全、服务管理规范、功能发挥显著的要求，加强保护管理工作。

**第四条** 所在地县级以上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本区域内省级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工作，并报请同级人民政府确定保护单位，具体负责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工作，加强工作力量，明确管理责任。

**第五条** 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实际需求安排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和维修改造经费，用于烈士纪念设施维修改造、设备更新、环境整治、展陈宣传和祭扫纪念活动等工作。

**第六条** 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之一的烈士纪念设施，可以申报省级烈士纪念设施：

（一）为纪念在中国革命、建设、改革等各个历史时期有重大影响的事件、重要战役和主要革命根据地斗争中牺牲的烈士而修建的烈士纪念设施；

（二）为纪念有重要影响的烈士而修建的烈士纪念设施；

（三）安葬烈士数量较多或设施规模较大的烈士纪念设施；

（四）基础设施功能完备、规划建设特色明显、褒扬教育作用发挥较好，具有较强区域影响力的其他烈士纪念设施。

**第七条** 申报省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级别，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烈士纪念设施基本情况；

（二）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或者管理单位情况；

（三）烈士纪念设施作用发挥情况；

（四）烈士纪念设施建设批准相关材料；

（五）烈士纪念设施建设规划平面图；

（六）不动产权证书（或原产权证书）

（七）保护范围证明；

（八）主要纪念设施的现状照片；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八条** 申报评定省级烈士纪念设施，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烈士纪念设施所在地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向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交书面申报请示并附相关材料；

（二）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初审后，对符合条件的申报材料提交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单位为地市级的，由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向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提交书面申报请示并附相关材料；

（三）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会同省直相关部门组成考评组，进行实地考评，提出审核意见；

（四）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在网站上公示20个工作日；

（五）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将审核意见报省政府批准，并将省级烈士纪念设施向社会公布；

（六）公布后20个工作日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将省政府批准的省级烈士纪念设施报退役军人事务部备案。

**第九条** 符合本实施细则第六条基本条件之一，并达到以下建设和管理保护标准的可以评定为省级烈士纪念设施：

（一）烈士纪念设施的建设和保护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整体规划；

（二）有专门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单位，工作力量充实，岗位设置合理、责任明确，日常保护管理经费到位；

（三）烈士纪念设施布局合理、庄严肃穆、环境优美，具备组织祭扫纪念活动基本条件；

（四）有专门的展陈设施，展陈史料翔实、布展形式新颖、适当运用数字科技手段，配备讲解员，能充分发挥其教育作用；

（五）原则上为市级烈士纪念设施。

**第十条** 省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和管理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烈士纪念设施的类别、规模、保护级别以及周边环境等情况，提出划定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的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并报上一级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备案。

对属于文物的省级烈士纪念设施，应当按照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省级烈士纪念设施应当设立保护标志，由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按照规定式样统一设立。

**第十一条** 省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和管理单位应当办理不动产登记，确认省级烈士设施不动产权属。

**第十二条** 新建、迁建、改扩建省级烈士纪念设施，应当经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审核并报省政府批准后实施。

涉及重大革命历史题材、已故领导同志、已故著名党史人物、已故著名党外人士、已故近代名人的烈士纪念设施的新建、迁建、改扩建，应当按规定逐级上报，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第十三条** 新建、迁建、改扩建省级烈士纪念设施，应当提出书面申请，申请材料包括项目名称、建设理由、建设内容、展陈内容、占地面积、建筑面积、用地性质、投资估算、资金来源等内容。新建省级烈士纪念设施的，应同时提交申报保护级别文件。

**第十四条** 省级烈士纪念设施名称应当严格按照核定保护级别时确定名称规范表述。

省级烈士纪念设施确需更名的，应由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批准后公布，并报省政府和退役军人事务部备案。

**第十五条** 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把省级烈士纪念设施的基本建设、维护，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国土空间规划，重视烈士纪念设施基础建设，实现亮化、绿化、美化、净化标准，使省级烈士纪念设施成为环境优美、氛围庄严肃穆的瞻仰和教育场所；积极创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红色旅游景点景区、A级旅游景区、国防教育基地等，推动省级烈士纪念设施与红色旅游景点线路、国防教育基地建设融合发展。

**第十六条** 省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和管理单位应当积极收集、整理和妥善保护烈士史料和遗物，开展烈士史料征集研究、事迹编撰和陈列展示工作，不断丰富馆藏内容，打造精品展陈。

**第十七条** 省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和管理单位应当及时更新优化展陈，在保持基本陈列相对稳定的前提下，及时补充完善体现时代精神和新史料新成果的展陈内容，经审批可每5年进行一次局部改陈布展，每10年进行一次全面改陈布展。

省级烈士纪念设施改陈布展，由所在地县级以上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基本陈列改陈布展大纲和版式稿报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商有关部门审定。

**第十八条** 所在地县级以上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建立解说词研究审查制度，切实把好政治关、史实关，增强讲解的准确性、完整性和权威性。

**第十九条** 省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和管理单位要建立健全瞻仰和祭扫服务制度。要在做好日常开放接待工作的同时，深入开展形式多样的共建共育活动，切实发挥好功能作用。要建立健全岗位职责、值班、防火安全等各类制度，对工作人员定期进行职业教育和业务培训。加强内部管理，采取培训、进修、交流等多种形式，培养具有较高水平的管理、研究和讲解专职队伍。

**第二十条** 省级烈士纪念设施所在地县级以上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指导其保护单位和管理单位充分发挥红色资源优势，拓展宣传教育功能，扩大社会影响力。

省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和管理单位应当加强网络宣传教育，通过开设网站和利用新媒体平台，为社会公众提供网上祭扫和学习教育平台，宣传英烈事迹，弘扬英烈精神。

**第二十一条** 省级烈士纪念设施免费向社会开放。

**第二十二条**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每4年对全省省级烈士设施进行一次排查，建立排查档案。对保护不力、管理不善、作用发挥不充分的省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或管理单位进行通报批评，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二十三条**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设施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与纪念英烈无关或者有损纪念英烈环境和氛围的活动，不得侵占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设施，不得破坏、污损烈士纪念设施。

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有损纪念英烈环境和氛围活动的，省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和管理单位应当及时劝阻；不听劝阻的，由烈士纪念设施的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职责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

**第二十四条** 未经批准迁移的省级烈士纪念设施，报经省政府批准，取消省级烈士纪念设施称号。

非法侵占省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设施，破坏、污损烈士纪念设施，或者在省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为不符合安葬条件的人员修建纪念设施、安放骨灰、遗体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原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省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和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烈士纪念设施、烈士史料或者遗物遭受损失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辽宁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